



寧波市政府
現行法規彙編

寧波市政府編輯委員會

浙江甯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修正甯波市暫行條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寧波市行政區域直隸於省政府不入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寧波市暫行條例適用於寧波市行政區域全部

第二章 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本市行政區域包括鄞縣城廂及江北之全部北沿姚江東北至慈鎮橋迤延至甬江北岸孔

浦甬江南岸由余隘迄東至鎮東橋東南至白鶴橋南至段塘市西至望春橋

第四條 本市行政區域得應時勢之要求由省政府特許擴張之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範圍包含左列各事

寧波市政府現行法規彙編

- 一 市財政市公債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二 市街道溝渠橋梁公共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三 市河道港灣碼頭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 市內公私建築取締事項
- 五 全市公私土地測量及登記事項
- 六 市公安風化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七 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市教育及公共美術與娛樂事項
- 九 市公益及慈善事項
- 十 市交通電車汽車電力電話煤氣自來水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與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共衛生事項
- 十二 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十四 其他法令賦與事項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寧波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全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

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設左列兩局

一 公安局 掌理市警察行政消防火災維持市民風化取締電車汽車馬車人力車小車場車房

與船舶及一切不規則營業及其他關於市公安事項

二 工務局 掌理規畫市街道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碼頭溝渠水道港灣測量全市公有土地經

理公園並各種公共建築整理市交通電力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取締各種房屋之建築及其他關於市土木工程事項

第八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主管本市政府案卷文牘編輯印刷市政公報掌理庶務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

項

二財務科

掌理徵收市稅管理市公產收支市公款經理市公債估計及登記民產價值暨其他

關於市財政事項

三教育科

規畫市教育行政推行社會教育提倡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取締並糾正各種戲院及

公共娛樂場審定劇本演戲及影畫監督市內私立學校管理市立各學校圖書館博

物館美術館植物園經營市慈善事業及其他市教育等項

四衛生科

掌理市公共衛生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監督公立私立醫院管理公立市場小菜

場屠宰場浴場浴室酒樓飯館廁所及街道住宅之清潔衛生等事項

五工商科

掌理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及市民生計之籌畫救濟市物價之整理調節社會事業

及工商業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第九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市長之命規畫及執行各該局科範圍內行政事務

第十條 市政府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秘書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核閱文稿及起草各種市條

例技正承市長之命審核各項工程計畫監督工程進行

第十一條 局長秘書科長技正由市長薦請省政府委任

第十二條 各局科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行政委員會由市長秘書技正各局長各科長組織之市長爲主席

第十四條 市行政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市參事會

第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市參事會有左列各職權

一 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 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三 討論市政府諮詢事件

四 討論市民請願案咨送市政府辦理

五 審查市行政各局辦事成績

六 審查預算及決算事項

第十六條 市參事員爲名譽職由市長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對於市政有相當智識經驗者

二 素行公正熟悉本市社會情況及經濟現狀者

三 辦理本市社會事業素著成效者

前項參事員以常川居住本市者爲限

第十七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十八條 市參事員任期一年

第十九條 市參事會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六章 市財政

第二十條 市政府經省政府之核准得徵下列各稅捐

(一) 地價稅

(二) 房屋稅

(三) 車牌稅

(四) 碼頭稅

(五) 廣告稅

(六) 省政府特許徵收之市稅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遇必要時得募集公債其額數及用途由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爲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三條 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員會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之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於會計年度終結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各種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由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

委員蔡元培

朱家驊

陳其采

程振鈞

蔣伯誠

蔣夢麟

馬寅初

阮性存

陳杞懷

寧波市公安局警區及區署地址表

(一)第一區

城區及附郭

(一)一區一分署

大沙泥街

(二)一區二分署

稅關前

(三)一區三分署

舊道署側

(二)第二區

江北岸

(一)二區一分署

海關前

(二)二區二分署

槐花樹下

(三)第三區

江東

(一)三區一分署

鄞山池

(二)三區二分署

東勝街三官堂

寧波市工務局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區內承包一切大小工程或作工之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均須遵照本章程來局註冊領取營業執照

第二條 凡來局註冊者須隨帶本人四寸相片二張經本局審查後給予執照前項相片一張存局一張黏貼於執照上

第三條 凡領取執照須納執照費如左

(甲)一元(營造廠所)

(乙)五角(泥水石木作)

第四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給一次換照日期由本局臨時宣布之換照時須一律納手續費一角

第五條 凡曾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倘不准時換照一經期滿概不准繼續營業或作工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註冊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概不准在本市區內私行承包一切大小工

程或工作

第七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歇業時其所領執照應即繳交本局註

銷不得私相授受託名使用

第八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之通訊地址遇有變更時應即函報本局更正

第九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所領之執照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再行

呈請本局補給執照但仍須遵照第三條之規定納費

第十條 凡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如有違犯本章程第一第五第九等條之規定者科以一元

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工作違犯第七條之規定者授受兩方同等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當承包一切大小工程或工作之前對於市政府頒布之

重訂建築條例各條之規定有關事項應將條例詳細通知其委辦人以便遵照辦理並須

通知其委辦人先行呈報本局俟核准後方可動工倘有未經呈報擅自動工者各該營造

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應受相當處分或科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

業或停止其工作按工程之大小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凡經本局註冊之各營造廠所及泥水石木作等須將所領執照懸挂於鋪內當衆處所以便隨時稽查

第十三條

自本章程公佈後所有本年十月七日本局所發第七號通告處罰辦法應即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即生効力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增刪之處由本局隨時修訂呈准施行

寧波市建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對於本市區範圍內之公私建築及一切土木工程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內之各種建築物應具有美觀及其他危險預防之要件

第三條 凡建築物有違左列各項之一者市工務局得命其拆除改建修理或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等

(一)關於公安上有危險者

(二)關於衛生或交通上有妨礙者

(三)違背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所產生之命令而任意建築者

第四條 凡根據本條例所產生之命令建築者均有履行之義務否則本市工務局得代為執行或命

第三者執行之其所需之費用一概向建築者徵收之

第五條 凡因地勢之狀況建築物之性質及其他特殊之關係而難依本條例工作時建築者得請求

本市工務局相當處置之

第六條 本條例中所定各項名稱其意義解釋如左

(一) 建築

甲、新建 新造或全部翻造之建築物

乙、改造 拆毀建築物之一部而於原位重行改造者

丙、添築 於原有建築物外另行添築者

丁、修繕 將原有建築物所損壞之處從事修理及油漆者（工務局認為小修理時不

在此例）

(二) 街道 不論公私凡屬公眾通行之道路橋梁及其一切所屬之溝渠植樹地人行道

(三) 建築綫 建築物對於街道之限制綫

(四) 路面 建築綫之外界

(五) 牆壁

甲、外牆 房屋之四圍所砌之牆

乙、內壁 房屋內部分間之壁

丙、界牆 兩家公共通用之牆

丁、風火牆 防禦火災所砌之牆

(六)耐火材料 天然石 人造石 磚瓦 水泥三和土 鐵筋水泥三和土 金屬 石棉

及其他關於有耐火性質之材料等均屬之

(七)防火構造 以耐火材料所構成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度制爲便於通用起見現暫採用英尺

第二章 街道與建築物之關係

第八條 凡建築物與街道之關係須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建築物不能突出於建築線之外惟披水板及陽台均得伸出路面以三尺爲限其高度自路面起至少須在十一尺以上但在十尺寬以下之街道上不准伸建

(二)屋簷不得凸出路面二尺以上陽台上屋簷則以一尺爲限

(三)新建或添築房屋須依街道寬度分別讓足

(四)四面外牆雖未拆造其中房屋確係新建者亦須依街道寬度縮讓

(五)兩方均有房屋之街道其一方建築一方仍舊時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數折衷縮讓但船河或臨江之處一律方單讓足其他偏僻小弄僅一端或兩端可通出入而供公衆通行者酌量減讓以裁尺六尺爲最低限度至僅該弄內住戶通行者得酌量情形辦理「但有特殊情形時應將縮讓丈尺特別加寬」

(六)階沿石不得伸出路面侵佔街道

(七)凡臨街面之門窗均不得向外開關

第九條 臨街建築物之高度須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面於街道者不得過街寬之兩倍

(二)面於二街相交之轉角者應以較闊之街道爲標準

第十條 建築物基地之位置如有左列各項狀況之一者得另行處理之